附件6：

**关于帮助开展蚌埠市公安局公开招聘辅警**

**考察工作的通知**

 派出所：

根据《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》规定，2021年3月1日起，辅警的招聘工作须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组织实施。蚌埠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，拟招聘辅警中，部分人员户籍或居住地涉及贵派出所，现请协助开展相关人员考察工作（名单附后），并填写《蚌埠市公安机关聘用警务辅助人员考察表》（拟聘用辅警本人和其亲属考察表两张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52-2089361、0552-2089362

蚌埠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 月 日

公安机关聘用警务辅助人员考察表

（考察对象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派出所填写）

政治考察对象姓名： ， 身份证号码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

户籍地或居住地派出所： ，经核查，该人在本所（社区、村）居住期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调查内容 | 派出所意见 |
| 1 | 有无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、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 |  |
| 2 |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、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|  |
| 3 | 有无吸毒、殴打他人、赌博、卖淫嫖娼行为，被执法机关查处在案的 |  |
| 4 | 有无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非法组织，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过认定或处理的 |  |
| 5 | 有无已取得外国国籍、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 |  |
| 6 | 有无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、纪律审查，或者涉嫌犯罪，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|  |
| 7 | 有无与其他单位劳动关系没有解除的 |  |
| 8 | 有无其他需要反映的问题 |  |
| 考察人 | 签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 注  | 调查内容如无请填“无”，如有请另附纸详细说明。 |

公安机关聘用警务辅助人员亲属考察表

（考察对象亲属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派出所填写）

|  |
| --- |
|  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|
| 接受调查人基本情况 | 关系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户籍或居住地派出所 | 工作单位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调查内容 | 派出所意见 |
| 1 | 有无曾被判处死刑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 |  |
| 2 | 有无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|  |
| 3 | 有无因严重政治错误或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正被政法机关侦查、控制，或者有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的骨干分子且顽固不化、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|  |
| 4 | 有无证据证明在国（境）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|  |
| 5 | 有无其他需要反映的情况（可在备注中详细说明） |  |
| 考察人 | 签名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调查内容如无请填“无”，如有请另附纸详细说明。2.主要社会关系应与报名表所填一致。 |